**关于开展2025年下半年校级质量工程（实践类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项目负责人：

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开展校级质量工程（实践类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4年立项的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实践类）（附件1）。

**二、检查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项目组成员变更情况及原因等。

2.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情况。包括阶段性成果的基本内容、形式、实践运用情况、获奖情况、宣传与推广等。

3.经费使用情况。包括经费使用效率和执行进度等。

**三、检查方式**

本次中期检查采用项目负责人自查、项目所在单位审核、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

1.项目负责人自查

各项目负责人对照项目申报书中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等认真进行自查，填写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附件2），并准备相应的佐证材料。

2.项目所在单位审核

项目所在单位对参加检查的项目进行审核，详细了解每个项目的建设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等，并提出审核意见。

3.学校专家评审

对学院审核通过的项目，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

1.各项目所在单位要认真组织好中期检查工作，及时总结项目建设成果，做到以查促管、以查促改、以查促建，全面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2.材料提交时间：10月27日前，**由项目所在单位统一提交中期检查材料，包括：

（1）《中期检查报告》（纸质版一式一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2）佐证材料（包括项目研究进展、中期建设成果等证明材料，需配备目录，只提供电子版且文件大小控制在10M以内），佐证材料如涉及线上课程资源（如视频、案例库）等，请上传至网盘，并提供网盘链接和密码；如涉及课程辅助教学平台，请提供平台网址、供评审专家登录的账号和密码等信息。**每个项目单独建立文件夹（**标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类型**）发送至邮箱213029@gwng.edu.cn。**

纸质版（中期检查报告）交至教务处教研评估科（行政楼212室）。****不受理个人报送的材料。****

3.有特殊情况未完成建设的项目，应详细说明原因、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填写《校级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附件3），经批准最多可延长建设期1年。**已申请过延期的项目，不再接受延期申请。**

4.**无故不按期参加中期检查的项目，视同自动终止项目建设，予以撤项。**

5.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交项目材料或材料不完整（如缺佐证材料）的，视同中期检查不通过。

6.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划拨中期建设经费；未通过、暂缓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暂缓划拨中期建设经费，依据专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限期整改后再次参加中期检查。

7.凡被撤项的项目（包括项目负责人申请撤项的项目），该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同类项目。

本文附件不印发，请从教务处官网主页中查阅、下载。

联系人：刘茗雪、罗惠铭

联系电话：020-22245806

邮箱：213029@gwng.edu.cn

点击下载附件：

附件1： 2025年下半年中期检查项目（实践类）一览表

附件2： 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附件3： 校级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附件4： 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教务处

2025年10月13日